

#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需求
1	名称	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“11跳微波电路IP化更新改造项目”电路设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地址：广州市环市路331号自编21号 联系电话：15018442445 联系人：胡俊杰
3	中介服务名称	11跳微波电路IP化更新改造项目电路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资质要求：工程设计资质，具备电子通信广电行业（广电工程）专业甲级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（无线通信）专业甲级资质；</li> <li>2. 公司取得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介服务资格；</li> <li>3. 中选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证明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；</li> <li>4. 完成电路设计工作，并配合完成后续项目验收工作。</li> </ol>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微波通信系统描述（路由和电路组成等）；</li> <li>2. 微波工作频段、波道、极化配置和干扰协调；</li> <li>3. 微波天馈线系统设计；</li> <li>4. 微波电路传输质量指标及估算；</li> <li>5. 网管系统；</li> <li>6. 交换机系统；</li> <li>7. 投资概算；</li> <li>8. 配合完成后续项目验收工作。</li> </ol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履约地点：广州市环市路331号自编21号，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内。 履约方式：完成设计文件编撰工作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li> <li>2. 报价方式：总价（含税）。</li> <li>3. 计价标准：</li> </ol>
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计算依据：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发布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计价格[2002]10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》发改价格[2015]299号。</li> <li>● 根据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发布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计价格[2002]10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》发改价格[2015]299号，按照实际情况综合计费。</li> </ul>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30个工作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，乙方（服务商）向甲方（采购方）提交设计文件初稿一式一份；</li> <li>● 甲方审核完文本并将审核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乙方，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《11跳微波电路IP化更新改造项目电路设计文件》修改。并向甲方提供正式成果资料一式肆份，附电子文档一份。</li> </ul> <p>2. 验收程序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，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。</li> </ul> <p>3. 验收标准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程、规范。</li> </ul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照相关规范重新进行设计。</p>
10	结算方式	<p>1. 第一期：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%；</p> <p>2. 第二期：乙方提交《11跳微波电路IP化更新改造项目电路设计文件》成果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%；</p> <p>3. 第三期：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余款。</p>
11	违约责任	<p>1. 乙方所提供设计文件未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程、规范以及采购需求的约定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继续履行合同外，还应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10%。</p> <p>2. 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继续履行合同外，还应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10%。</p> <p>3.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接受服务成果或拖延验收的，每逾期1日，甲方应当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直至实际接受服务成果或进行验收之日止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，合同附件与本协议具同</p>



		<p>等法律效力。</p> <p>2.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能解决的，依法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订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